

中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随办函[2022]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函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0〕105号）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法行办〔2022〕12号）等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更大程度更广范围上实现涉企“综合查一次”，鼓励各单位积极探索建立本行业、本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实施细则，工作指引，进

进一步规范监管。同时，创新监管方法、提升监管效能，切实为基层和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顺利通过 2022 年度国务院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情况的督查。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基于《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在中山市商事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系统（以下简称抽查系统）建立健全并动态调整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以下称“两库”），应确保已入库具有执法资质人员占全部具有执法资质人员的比例为 100%。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的原则，积极牵头组织和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起抽查计划、下发抽查任务。对于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鼓励探索部门间纵向交叉联合抽查方式。鼓励整合不同种类的监管方式，持续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涉企“综合查一次”，提高执法效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减轻基层和检查对象负担。各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本领域、行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指引，

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二）规范检查过程，强化结果运用。应对检查执法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并系统归档保存，做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实施部门联合检查的各部门检查人员应及时在抽查系统上各自录入检查结果，详细填写问题信息，形成检查对象动态数据，为市场监管领域智慧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三）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各部门要积极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理念和方式，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推动形成信息归集、分析加工、共享应用的闭环模式。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加强抽查检查，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抽查检查结果全面公开公示。各部门应如实汇总联合检查情况，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到相应市场主体名下，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推进抽查结果信息和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将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五）做好 2022 年双随机督查考评工作。市“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结合《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情况督查方案》《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自评表》（附件1）的内容，逐一比对，查漏补缺，补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同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措施宣传，扩大企业和公众知晓度，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市场主体、消费者和相关社会组织的评价。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推进、指导和督促。各发起部门要按照《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任务分工，提前与配合部门沟通确定联合抽查的对应业务条线，积极牵头发起年度联合抽查任务，配合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积极参与联合抽查，如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调整及职能转变等依据，不得推诿不参加联合抽查。同时，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把握时间节点，持续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加强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向社会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措施，加大对相关政策法规的解读

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扩大企业和公众知晓度，不断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市场主体、消费者和相关社会组织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评价。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保障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及时报送工作情况。为及时掌握全市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年底国务院督查考核准备工作，请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工作情况（自查）报告（包含佐证材料）、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统计表（附件2）于11月10日前报送中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联络员黄江海党政外网邮箱）。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分别报省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对未完成工作任务以及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将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附件：1.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自评表

2.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统计表

中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代章）

2022年8月3日

（联系人：黄江海，联系电话：88166063）